

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林业大厦

乙方: 内蒙古广源全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紫御花园商住小区
5号商业楼1层2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十五五”林草生态建设保护修复规划》《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S-G-F-260013.1B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具体内容包括总论、建设项目概况、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用水合理性分析、取水

水源论证、节水评价、取水影响论证、退水影响论证、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等内容。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鄂尔多斯市“十五五”林草生态建设保护修复规划》《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定稿后 90 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执行，提供合格成果。论证成果：水资源论证工作完成后，中标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需出具《鄂尔多斯市“十五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利用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报告需全面涵盖全市水资源总量及时空分布情况、地下水与地表水开发利用现状、水资源承载能力分析、规划实施对区域水资源的影响评估、水资源合理配置方案、节水降耗措施及保障建议等内容，充分满足后续规划落地、项目推进及决策参考的实际需求。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林业大厦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屈永军 15389863574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格希格图 18004777511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服务成果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各阶段服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具体应交付纸质版报告一式 2 份，电子版报告（PDF 格式+可编辑格式）刻录光盘一式 1 份。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全程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每 10 日报送服务进展情况。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

次数不得超过2次，经2次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826000.00 元（小写）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鄂尔多斯市“十五五”林草生态建设保护修复规划》《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定稿后30日完成初稿且通过初审认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乙方先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2、最终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支付合同金额的50%，乙方先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二）付款条件：1、完成初稿且通过初审认定；2、最终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新增税费及杂费，由导致费用产生的一方承担，因乙方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广源全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支行

银行账号：05385501040003552

(四)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全部衍生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因本次服务获取的甲方所有非公开数据、规划资料、项目信息等，仅限用于本次服务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服务完成后应当全部返还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销毁。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所有未支付的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乙方存在其他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2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照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4月28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4月28日

